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社会管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社会管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社会管理局职能简介。负责区内政法、维稳、防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大调解、信访、处突、依法治区、司法、慈善、残疾人事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等工作；负责指挥协调群体性事件处置；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及调解处理；联系公安、国安。承担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社会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工作。一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推进各项工作。二是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打造更加美好的基层社会环境。三是以法治护航，推动社会稳定形势持续向优。五是持续做好兜底保障，守护民生底线。全力推进“一老一小”、残联、退役军人工作，夯实民生之基。六是勇担社工新责，精研“两企三新”党建与志愿服务。七是推动劳动保障工作迈向新高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社会管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第二部分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8.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1.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5.63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98.90	本年支出合计	2,307.61
七、上年结转	8.71		
收 入 总 计	2,307.61	支 出 总 计	2,307.6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307.61	8.71	2,298.90								
		2,307.61	8.71	2,298.90								
10900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2,307.61	8.71	2,298.90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307.61	96.60	2,211.0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2,307.61	96.60	2,211.01			
201	03	01	109001	行政运行	88.48	88.48				
201	03	99	109001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00			
201	37	02	1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5		51.25			
201	40	02	1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4	06	02	1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4	06	05	109001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	06	10	109001	社区矫正	1.00		1.00			
204	06	12	109001	法治建设	1.00		1.00			
204	06	99	109001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01	02	1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		26.90			
208	02	01	109001	行政运行	8.12	8.12				
208	02	02	1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208	08	05	109001	义务兵优待	100.00		100.00			
208	08	99	109001	其他优抚支出	516.42		516.42			
208	09	01	109001	退役士兵安置	55.00		55.00			
208	10	02	109001	老年福利	90.00		90.00			
208	10	04	109001	殡葬	16.00		16.00			
208	10	06	109001	养老服务	430.00		430.00			
208	11	02	109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8	11	04	109001	残疾人康复	49.00		49.00			
208	11	05	109001	残疾人就业	1.00		1.00			
208	11	07	109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80		37.80			
208	19	01	109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30		75.30			
208	19	02	109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07		226.07			
208	20	01	109001	临时救助支出	18.00		18.00			
208	20	02	109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00		13.00			
208	21	01	109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1		8.61			
208	21	02	109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00		48.00			
208	25	02	1090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53		59.53			
208	28	04	109001	拥军优属	45.00		45.00			
210	14	01	109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2	03	99	109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1.00		181.00			
229	60	02	109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3		5.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表2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98.90	一、本年支出	2,307.61	2,301.98	5.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8.9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3	216.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8.71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5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3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5	1,844.2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81.00	181.00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5.63		5.63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301.98	2,298.90	3.08
					2,301.98	2,298.90	3.08
				社会管理局	2,301.98	2,298.90	3.08
201	03	01	109	行政运行	88.48	88.48	
201	03	99	10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00	7.00	
201	37	02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25	51.25	
201	40	02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4	06	02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	45.00	
204	06	05	109	普法宣传	2.00	2.00	
204	06	10	109	社区矫正	1.00	1.00	
204	06	12	109	法治建设	1.00	1.00	
204	06	99	109	其他司法支出	1.00	1.00	
208	01	02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90	26.90	
208	02	01	109	行政运行	8.12	8.12	
208	02	02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0	7.50	
208	08	05	109	义务兵优待	100.00	100.00	
208	08	99	109	其他优抚支出	516.42	516.42	
208	09	01	109	退役士兵安置	55.00	55.00	
208	10	02	109	老年福利	90.00	90.00	
208	10	04	109	殡葬	16.00	16.00	
208	10	06	109	养老服务	430.00	430.00	
208	11	02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0	13.00	
208	11	04	109	残疾人康复	49.00	49.00	
208	11	05	109	残疾人就业	1.00	1.00	
208	11	07	10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80	37.80	
208	19	01	109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30	75.30	
208	19	02	109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07	222.99	3.08
208	20	01	109	临时救助支出	18.00	18.00	
208	20	02	10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00	13.00	
208	21	01	109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1	8.61	
208	21	02	109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00	48.00	
208	25	02	109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53	59.53	
208	28	04	109	拥军优属	45.00	45.00	
210	14	01	10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10.00	
212	03	99	10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1.00	18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6.60	23.83	72.77
					96.60	23.83	72.77
		10900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96.60	23.83	7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3	23.83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9.27	9.2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67	5.67	
301	03	30103		奖金	8.90	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77		72.7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5.80		5.8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1.75		1.75
302	05	30205		水费	1.20		1.2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08		0.08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2.50		12.5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43.10		43.1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47		0.47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		1.8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 205. 38
					2, 205. 38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2, 205. 3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 00
201	03	99	109001	安谷镇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7.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25
201	37	02	109001	雪亮工程建设经费	51. 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00
201	40	02	109001	维稳经费	70.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 00
204	06	02	109001	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45. 00
				普法宣传	2. 00
204	06	05	109001	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2. 00
				社区矫正	1. 00
204	06	10	109001	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1. 00
				法治建设	1. 00
204	06	12	109001	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1. 00
				其他司法支出	1. 00
204	06	99	109001	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1.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90
208	01	02	109001	高新区统一编制安装街路巷门牌项目	26. 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50
208	02	02	109001	高新区规划道路命名项目	7. 50
				义务兵优待	100. 00
208	08	05	109001	义务兵优待金	100. 00
				其他优抚支出	516. 42
208	08	99	109001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516. 42
				退役士兵安置	55. 00
208	09	01	109001	退役安置支出	55. 00
				老年福利	90. 00
208	10	02	109001	高龄及百岁老人补贴	90. 00
				殡葬	16. 00
208	10	04	109001	惠民殡葬	16. 00
				养老服务	430. 00
208	10	06	109001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	430.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00
208	11	02	109001	残联工作经费	13. 00
				残疾人康复	49. 00
208	11	04	109001	残疾人康复补贴经费	49. 00
				残疾人就业	1. 00
208	11	05	109001	残疾人康复补贴经费	1. 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 80
208	11	07	10900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5. 00
208	11	07	10900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 8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5. 30
208	19	01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5. 3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26. 07
208	19	02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6. 07
				临时救助支出	18. 00
208	20	01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8. 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3. 00
208	20	02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 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 61
208	21	01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 6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8. 00
208	21	02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 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9. 53
208	25	02	10900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 40
208	25	02	109001	重度精神病人专项救助	38. 33
208	25	02	109001	建档立卡特殊群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金	2. 20
208	25	02	109001	精简职工补助	3. 60
				拥军优属	45. 00
208	28	04	109001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及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45. 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00
210	14	01	1090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 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1. 00
212	03	99	109001	基层治理经费	181. 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0.20				0.20
		0.20				0.20
10900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0.20				0.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5.63		5.63
					5.63		5.63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5.63		5.63
229	60	02	109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63		5.6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109001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社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09-社会管理局		2,275.06									
109001-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管理局	其他定额公用经费	1.5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机关党组织 活动经费	1.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残疾人康复 补贴经费	50.00	参考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惠残助残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乐府办规(2023)2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贫困残疾人扶贫解困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治疗	定性	好坏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贫困残疾人适配辅具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残疾人帮扶	≥	85	%	10	正向指标

		及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发〔2020〕6号); 预计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治疗任务数20人, 本级预算25万元; 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儿童生活补助, 人均标准为200/人/月, 补助时间10个月, 预计残疾人、残疾儿童康复治疗任务数20人, 全部由本级配套, 本级配套4万元; 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生产; 预计		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补贴	=	165	%	20	正向指标

			<p>2024年任务数为50户，人均标准1900元每户，本级预算为50户*0.50比例*1900人，小计需4.75万元；城乡残疾人居家灵活就业（创业）补贴：预计居家灵活就业165人，本级预算为500元*0.75比例*165人，小计需：6.1875万元，预计创业补贴10人，每人不低于500元标准，全部由本级配套，本级预算0.5万元。合计本级预算6.6875万元；为贫困残疾人适配辅具：预计</p>								
--	--	--	--	--	--	--	--	--	--	--	--

			<p>任务数 60 人， 本级预算 2.5 万元；为困难重 度残疾人家庭 实施无障碍改 造，按照户均 6000 元标准测 算，本级预算为 5 户*0.75 比例 *6000 人，小计 需 2.25 万元； 为持证残疾人 提供家庭医生 签约增值服务， 按照 50 元/人/ 年测算，本级预 算为 1200 人 *50 元，小计需 6 万元；为持证 残疾人购买意 外伤害保险，按 照 50 元/人/年 测算，本级预算 为 1200 人*50 元，小计需：6 万元；困难残疾</p>								
--	--	--	---	--	--	--	--	--	--	--	--

		<p>学生资助, 补助时间 10 个月, 就读特殊教育困残 2 人 *300*10, 随班就读的寄宿制家庭 5 人 *300*10, 随班就读的非寄宿制家庭 10 人 *200*10, 本级配套 4.1 万元, 就读普高、职高、中职学校的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人*2000 元, 就读普通高等院校的专科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人*3000 元, 就读普通高等院校的本科残疾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 3 人*5000</p>								
--	--	---	--	--	--	--	--	--	--	--

		元，本级预算2.5万元。合计本级预算6.6万元；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政策，超1.6%比例招用人数，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奖励，按2023年安置情况，本级预算为20人*1000，小计需2万元；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预计2025年任务数为30人，按照每人1500的标准，全部由本级配套，本级预算4.5万元。重残智残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照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								
--	--	---	--	--	--	--	--	--	--	--

			<p>合会等 6 部门印发的《关于特殊困难群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医保发〔2019〕19 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城乡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和智力精神三、四级残疾人参加全市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残疾人事业经费按一档个人缴费标准 380 元/人给予全额补助，个人不缴费。参照《关于特殊困难群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p>								
--	--	--	--	--	--	--	--	--	--	--	--

			加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乐医保发〔2019〕19 号)文件精神,预计 2023 年高新区符合人员 308 人,预计代缴费用 380 元/每人,共预计需 11.7 万元。残疾人康复补贴经费共需本级预算 82 万元。此项目一是完成市级下达的民生工程任务,二是困难残疾人得到应有的补贴政策,确保我区残疾人的稳定								
	安谷镇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7.00	2024 年,计划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保障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高新区交办的各项任务	=	100	%	20	

			成国防动员宣传教育、征兵、应急抢险、武装工作任务,完成高新区交办的各项任务,响应上级命令参加训练集结等工作。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装民兵训练整组误工补贴标总成本预算数	=	2500	元/年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装工作误工民兵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武装工作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装工作征兵宣传费用标准	≥	2000	元/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征兵数量	≥	2	次	20	
残联工作经费	13.00		按照乐府办函(2018)74号,各村(社区)均配备一名专职委员,专委补贴并调整为300元每人/月,全年所需资金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量服平台”录入补助人员数量	=	2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幸福指数提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p>300元*12月*16人=5.76万元,此项经费全部为本级配套。2017年10月19日,经管委会同意立项“量服平台”录入补助对象预计2人*0.6万元=1.2万元,此项经费全部为本级配套。2017年10月19日,经管委会同意立项“入户调查慰问残疾人”,此项费用分批购买,用于发放残疾人慰问品,预计发放标准为50元*1200人=6万元,此项经费全部为本级配套。三个项目共计需要经</p>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社区)专职委员补贴月发放标准	=	300	元/人*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量服平台”录入补助发放准确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专职委员人员数量	=	16	人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量服平台”录入补助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工作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费 13 万元。保障全区残疾人工作有序开展。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	25.00	根据《乐山市民政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提高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标准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23〕55号），2024年1月起，一级、二级重度护理补贴标准每年分别增加10元/月。2024年，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达到11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补贴准确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100	人/月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p>每人每月达到 80 元，2025 年达到一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达到 120 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达到 90 元。截至 10 月，高新区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对象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共 600 人，2024 年共计一级重度残疾人数量 165 人，补贴标准 110 元/月/人，二级重度残疾人 346 人，补贴标准 80 元/人/月，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60 人，补贴标准</p>								
--	--	--	--	--	--	--	--	--	--	--

		40 元/人/月，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29 人，补贴标准 30 元/人/月。2025 年按照文件要求对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分别提高增加 10 元/人/月，预计共需 45 万元，预计上级拨付 20 万元，本级财政申请 50.0520 万元。帮助残疾人提高生活质量，减轻生活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幸福感。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2.80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准确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	60	元/月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	100	人/月	20	正向指标

			<p>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全省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低保对象从2016年1月起按发放每人每月60元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截至今年我区10月共190人,我区2025年需要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2.8万元,预计上级拨付10万元,本级需配套12.8万元。帮助残疾人提高</p>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生活质量,减轻生活负担,提高残疾人生活幸福感。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01.30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简称川民发(2017)155号,截至2021年11月数据,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按2025年调标后每月生活保障金标准农村特困723元人每月*68人,共需59.0万元;城市特困按992元每人每月*12人,预计14.28万元;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城乡低保、特困对象资金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准确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	95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低收入、特困保障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p>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660 元每人每月*90 人，预计需要 71.28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按 540 元每人每月*360 人，预计需要 220.32 万元；</p> <p>预计 2025 年城乡低保，城乡特困共计需要约 364.88 万元，</p> <p>上级财政补贴大约 275.0 万元，需要向本级申请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贴 15.0 万元；</p> <p>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需向本级申请 74.88 万元；共计 89.88 万元。保障城乡低收入居民最</p>								
--	--	--	---	--	--	--	--	--	--	--	--

			低生活要求,提高居民满意度和生活水平。								
高龄及百岁老人补贴	90.00	根据《关于建立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要求,全区 80-89 岁老人 1500 人,每人 300 元标准,需预算 45.00 万元,90-99 岁老人预计 335 人,每人 1200 元每年标准,需预计 40.2 万元,建立 100 周岁以上老龄人员高龄津贴普惠制度,10 人*400 元每人每月,合计 9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80-89 岁老人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89 岁及百岁老人补贴人员数量	≥	1200	人	2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百岁老人补贴标准	=	400	元/月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高龄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惠民殡葬	16.00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绿色殡葬补贴	≥	1030	元/人·次	10	正向指标	

		<p>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4)32号)。主要用于公墓安葬特困户、低保户等特殊困难人群安葬费用减免优惠。大力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乐市民政发(2020)1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绿色惠民殡葬工作的指导意见。预计2023年上级资金下达2万元,按2022年高新区死亡人员160人,预计2022年死亡180人,按每具尸体补助1030元,向财政申请</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绿色殡葬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绿色殡葬意识	≥	8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色殡葬补贴人数	≥	180	人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绿色殡葬补贴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预算 17 万元。 逐步建立健全 基本殡葬服务 全民保障制度， 切实减轻群众 丧葬负担。								
重度精神病 人专项救助	38.33	减轻辖区内患 有暴力型或影 响社会治安的 精神病人对家 庭和社会的稳 定影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精神病 人救助准确 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重度精神病 人救助标准	≥	16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重度精神病 人救助补贴 应补尽补率	=	100	%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精神病 人救助人员 数量	=	1	套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重度精神病 人家属满意 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重度精神病 人救助管理 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5	
建档立卡特 殊群体居家	2.20	关于对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中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档立卡救 助帮扶发放	≥	100	%	10		

和集中救助 帮扶金		特殊群体实施 居家和集中救 助帮扶的实施 意见(乐高党政 办发(2016)33 号);区内符合 条件的共计8 人,实行动态管 理,标准为550 元,每月扣除领 取的低保金以 补差的形式发 放到个人账户, 预计全年需本 级需配套2.2 万元。向财政申 请预算2.2万 元。提高建档立 卡贫困人口中 特殊群体生活 水平,增加帮扶 对象幸福感。			及时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全年发放金 额	=	2.2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救 助帮扶人员 数量	≥	8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建档立卡救 助管理机制 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救 助对象满意 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救 助帮扶发放 准确率	=	100	%	20		
精简职工补 助	3.60	参照《四川省民 政厅、四川省财 政厅关于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对服务对象 的作用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年均成本	=	4800	元/人年	20	正向指标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16〕15号); 目前我区定期定量救济的精减退职老职工 12 人, 按 2017 年提标后每人每月 400 元*9 人救助标准计算, 只减不增 2022 年需救助金 4.5 万元, 本级配套 4.5 万元。提高精简职工生活水平, 增加精简职工幸福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救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	=	4.32	万元	20	
法律咨询服	50.00	2025 年, 计划预算资金 60 万元, 通过招标采购律师事务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次数	≥	12	次	20	反向指标
务专项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管委会13个部门,9个委属事业单位,3个驻区机构提供行政、民事等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出具各类法律意见书,拟定、审查、修改合同,代理具体案件的复议、仲裁或诉讼,协助处理舆情信息,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宣讲活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项法律服务等;建设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包括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民调解、法律明白人培养、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稳定性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律服务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达标率	≥	95	%	20		

			盾纠纷大起底 大排查大化解； 全年法治宣传 活动，推进“八 五”普法、法治 建设、法治人 才、干部培养、 全民法治素养 提升等。								
维稳经费	70.00	保障高新区社 会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外出信访费 用标准	=	520	元/天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信访管理机 制健全性	定性	优良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信访案 件次数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接访次 数	≥	3	次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维稳经费总 体预算	=	70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稳定有 序提高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社会人民满 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雪亮工程建 设经费	51.25	推进平安乡镇 建设,提升全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	95	%	10		

			立体化治安防 治防控能力,提 高群众安全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管理机制健 全性	定性	好坏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 量、覆盖率、 联网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视频监控数 量、覆盖率、 联网率	=	165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人民群 众安全感	≥	6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 量、覆盖率、 联网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视频监控数 量、覆盖率、 联网率	=	100	%	10	
优抚对象抚 恤经费	516.42	参照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 【2012】221 号）文件规定； （川退役军人发 【2021】94号） 文件标准；参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回乡务农抗 战老兵补贴 标准	=	2035	元/月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优抚资金补 贴成本控制 数	=	92400	元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 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	≥	1000	人	20	

			往年惯例上浮10%，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参战参核 152 人，本级配套每人每月 110 元，需配套资金 22 万元；优抚对象-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6 人，本级配套每人每月 130 元，需配套资金 6 万元，因 2024 财年上级下达优抚资金未产生结余，预计 2025 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年初上级预拨经费只能发放到 9 月，上级结算资金预计 2025 年 12 月能拨付，所以预算 3 个月(43 万元/月)兜底资金			员数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经费应补足补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补贴标准	=	121	元/月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129万, 共计需要本级配套资金 157 万元。此项经费为促进退役军人稳定, 促进双拥工作, 适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	按财政要求中央、省上级结余资金于 2022 财年末收回, 我区需年初支付 2024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险预计需补助 350 人, 每人 400 元, 需 14 万元资金, 预计上级资金下拨 5 万元, 本级需配套 10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减负预计需 8 万元; 逐月领取退役金医疗减负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数量	=	350	人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医疗减负人员数量	=	3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医疗减负发放准确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医疗减负补贴标准	=	8000	元/年	5		

		计需 0.8 万元； 共计需本级配 套资金 19.8 万 元。一是为带病 回乡军人医疗 减负，二是让我 区优抚对象医 疗得到保障和 维护高新区涉 军群体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满意度	≥	95	%	1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减负服务对 象满意度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医疗减负服 务对象满意 度	≥	95	%	5		
	退役安置支 出	55.00	根据《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国 务院 中央军委 令第 608 号）有 关规定及《四川 省人民政府关 于发放自主就 业退役士兵地 方经济补助的 通知》（川府函 [2012]218 号） 要求：按照服役 年限计算超过 6 个月不足 1 年 的按 1 年计算。 退役义务兵每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退役士官补 贴标准	=	26111	元/年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义务兵 人员数量	≥	15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官人 员数量	≥	5	人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指标	退役安置补 贴管理机制 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 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 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退役义务兵 补贴标准	=	6000	元/年	10		

			<p>人每年 6000 元，预计 2022 年退役 10 人，涉及补助 9 万元，上级下拨 3 万，本级配套 6 万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 7000 元，预计 2022 年退役 18 人，涉及补贴 63 万，上级下拨 16 万，本级配套 47 万；退役士兵教育培训预计 25 人参加，按照每人 1000 元，本级配套 2.5 万元；共计需要本级资金 55.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保</p>								
--	--	--	--	--	--	--	--	--	--	--	--

			证退役军人的切身权利,确保涉军群体的稳定。								
义务兵优待金	100.00	按照川委发(2011)16号文件、乐府办发(2013)21号文件精神增加优待金、乐征【2020】45号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的通知。一是2022年义务兵暂统计为20人,发放标准2.53万元,西藏兵上浮20%,小计2023年义务兵需发放55万元;二是2024年义务兵为20人,预计标准为2.2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补贴年发放标准	=	25300	元/人年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员发放数量	=	258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2023年入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	95	%	10		

			元，需资金 44 万元；在校生大学生 17 人、预计需资金 30 万元；三是预算 2 万元用于士兵立功受奖地方奖励经费。需要本级资金 131 万元。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及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45.00	成本指标	用于建军节、春节及其他重大节日组织两次以上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及家属活动；组织活动 2000 人次，按照人均 50 元标准，需经费 10 万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经济成本指标	建军节、春节及其他重大节日活动成本控制数	=	150000	元	20		
		产出指标	按照人均 50 元标准，需经费 10 万元，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数量指标	建军节、春节及其他重大节日活动场次	≥	5	次	20		
		产出指标	预计 50 人，需经费 5 万元，现	质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准确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按退役军人事务部及省、市文件精神要求,要保障所有退役军人慰问全覆盖的要求,并且优抚对象不稳定群体增加,安谷镇组织优抚对象活动和慰问也相应增加,需本级资金 10 万元。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1440 元每年。确保我区涉军群体的活动开展和稳定。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及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	430.0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重建经费支付及时率	=	100	%	2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重建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质量合格率	=	100	%	1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次数	=	1	次	20	正向指标
基层治理经费	181.00	根据乐山高新区主任会议定事项通知(乐高新开委定(2023)157号),决定整体租用乐活中心实施高新区车子社区服务综合体项目,用于车子社区阵地建设,租金按年支付,每年租金约181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稳定有序提高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治理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外出接访次数	≤	10	次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总体预算	=	320	万元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基层治理案件次数	≤	10	次	20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42.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预算,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 确率(计算方 法为: (执 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计算 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 支出数/预算 安排数)×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工会福利费 (行政)	0.47	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 预算,保障单位 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 确率(计算方 法为: (执 行数-预算 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高新区规划道路命名项目	7.50	将更好服务于区内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 高质量完成高新区内规划道路 36 条命名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规划道路名称准确率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道路命名延续区内历史文化	定性	好坏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划道路命名	=	7.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规划命名道路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道路命名数量	≥	36	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划道路命名为园区交通、企业、群众提供便利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意度指标							
高新区统一编制安装街路巷门牌项目	26.90	遵循“科学、规范、便利、利于管理”的原则,依法对我区门(楼)牌编制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着力解决新建道路、居民住宅区(楼盘)、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名称不规范和门(楼)牌编制管理滞后,以及老居民住宅区门楼牌不全、不准确、不规范、不统一等问题,构建地址管理长效机制,推进门楼牌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总经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街路巷门牌使用及时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一编制安装街路巷门牌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坏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路巷门牌成果利用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街路巷门牌质量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路巷门牌数量	≥	1300	个	20			

			26.9 万元								
高新区日常公用经费	27.58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 社会管理局

单位：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2298.9		2298.9		0		
支出预算		2298.9		2298.9		0		
年度总体目标		扎实做好社会救助、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托底保障工作；切实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安置金；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规范区划地名和界限管理，推动老龄事务发展，保障我区稳定。						
管理效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三年均值	2022	2023	2024
1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11%	11.17%	10%	11%	12.5%
2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年终结余率	32.29%	33.43%	39%	29%	32.29%
3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金额	23万元	23.64万元			23.64万元
4	成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优				
5	成本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100%	100.00%	100%	100%	100%
履职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括数字及文字描述）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民生、残疾、优抚等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精神病人救助人员数量	35人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城乡困难群众数量	720人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民生工程费用次数	12次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民生、残疾、优抚等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费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及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应补尽补率	100%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 府 采 购 预 算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小型、微型 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第三部分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社会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其他支出。社会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307.61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公用经费，减少相应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2307.6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71 万元，占 0.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8.9 万元，占 99.7%。

（二）支出预算情况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30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2211.01 万元，占 95.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307.6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8.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压减公用经费，减少相应收支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8.9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8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6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4.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1 万

元、其他支出 5.6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98.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4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高新区统一编制安装街路巷门牌项目、高新区规划道路命名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6.73 万元，占 9.4%；公共安全支出 50 万元，占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1.17 万元，占 80.3%；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占 0.4%；城乡社区支出 181 万元，占 7.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8.48 万元，主要用于：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安谷镇武装工作专项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5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25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5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的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法律咨询服务专项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2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高新区统一编制

安装街路巷门牌项目)。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高新区规划道路命名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5年预算数为100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义务兵优待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16.42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优抚对象抚恤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5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退役安置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90万元,主要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高龄及百岁老人补贴)。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

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惠民殡葬）。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43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灾后恢复重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5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残疾人康复补贴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2025年预算数为1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康复补贴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37.8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残疾人康复补贴经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5.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

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6.07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61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59.53万元，主要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精简职工补助、重度精神病人专项救助、建档立卡特殊群

体居家和集中救助帮扶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2025年预算数为4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拥军优属慰问经费及企业军转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28.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1万元,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基层治理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社会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社会管理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2024年持平。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开展必要的公务接待活动。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3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5.6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34.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基层治理经费（通过一般预算安排该项目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社会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2.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47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社会管理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社会管理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社会管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0 个，涉及预算 2307.6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23.83 万元；运转类项目 5 个，涉及预算 72.77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3 个，涉及预算 2211.0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六)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九)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

(项)：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一)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的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 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 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 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

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费。

（三十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